

社會經濟聯盟

交立法會 2014.1.28

「社會經濟聯盟」由民間團體、智庫及學者等組成，在 2012 聯合國國際合作社年，推出《社會經濟政策民間白皮書》，提出從源頭開始解決香港深層次矛盾，主張在社會經濟「結合社群，回饋社會」理念下，以包括生產者合作社、消費者合作社、公平貿易、社會企業、社區貨幣、良心消費、共同購買、社區支援農業、社區內生性經濟（如小販、小商販）、內置金融和社會所有制等社會經濟活動，推動社區參與及居民合作，將經濟重新和社會結連，從根本上紓緩貧富懸殊，促進社會融合，令所有人自主地尊嚴地參與經濟活動，從而得到足夠生活保障，推動經濟公義、社會公義、生態公義的持續發展。

社會經濟要有新秩序

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目前已屆危險臨界點。自九七回歸，我們經歷多次金融風暴衝擊，香港實體經濟日益空洞化；土地和資本壟斷嚴重，自由市場神話不再。現今，樓價高企，通脹持續，社會向上流動空間萎縮，貧富差距懸殊，貧窮人口不斷增加。所以，舊有經濟社會秩序必須改變，新的經濟社會秩序必須創造。

我們認為，所有經濟活動必須結合社群，回饋社會。如果不是經濟為人人，人人都可以做經濟的話，那不是真正的經濟。我們要求社會各界全力推動小販、合作社、社區貨幣、社會企業，社區農業等社會經濟活動，結合社群，回饋社會，全力締造新經濟社會秩序。」

社會經濟目標要以人為本

首要，社會經濟必須回饋社會。經濟要人民服務，人民一方面透過工作保障及尊嚴的生活，滿足生活所需，不致淪為大資本謀取暴利的工具或成為不理性經濟發展的犧牲品，一面又可與土地和諧共生，創造共同永續富裕。

同時，社會經濟強調社會所有制，經濟既不是由私人所獨佔，亦不是由官僚所操控，更不是由資本所壟斷，而是由社會所持有，以社會目標優先、高度民主管理的民間組織如合作社等為骨幹，擁有、規劃、決定、發展、監察各類型經濟活動。

社會經濟三大理念

1. 公民社會參與經濟

社會經濟主張社會所有制，由社會目標優先、高度民主管理的的民間團體如合作社等直接組織經濟活動，而不是以我們常見的股份公司或私人企業作為主要組織單位。

2. 官民合作平衡資本

民間團體和政府部門一起進行直接管治，一方面參與制定社會利益相關法例、政策，一方面監督企業運作和市場經濟活動；社會經濟重視正當程序，民為先、官僚、精英為次；公開參與、開放討論。

3. 民間參與公共決策

民間團體參與制定、監督公共資產政策，例如由民間團體參與起草預算案以及共同管理公共服務等。

從社會經濟三大理念來檢視香港政府的經濟政策

社會經濟強調民間團體直接參與經濟，當中組織範例以合作社為表表者，然而，香港合作社發展停滯不前，漁農合作社數目變化不大；在地位不明、法規不全、支援不足下，職工合作社難得一枝獨秀，但發展亦舉步維艱。

社會經濟高度重視民間參與，官、商、民三者之間，民為先，官僚、精英次之，但肯定政府積極介入角色。然而，我們發現與社會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的政府基金，成員多來自商界、精英，民間團體居末，與社會經濟「民為先」的管治理念背道而馳。

社會經濟強調民間組織參與制定公共服務政策，但從政府大規模將公共資產資私有化如領匯以及在公共服務商品化、外判化，很明顯，政府不是賦權民間社會參與公共服務，而是反其道而行，容許資本向公共資產及服務大規模挺進。

因此，我們建議政府在社會經濟「結合社群，回饋社會」理念下，推動社區參與及居民合作，促進社會經濟發展。

具體措施包括：

1. 社會經濟體制革新

長遠而言，設立社會經濟局，持續推動社會經濟發展；

與此同時，推動市區重建局香港房屋協會社企化或合作化；建立包括合作社、社會企業在內的社會經濟註冊制度；更新相關牌照政策，重新簽發小販牌照；

2. 社會經濟財政革新

政府並從財政儲備中撥出百分一，作為社會經濟發展基金的儲備基金，並在政府每年收入撥出百份之零點五，作為基金年度公共經常收入，加大投入，推動社區參與及居民合作，支持合作社發展，促進社企合作化、企業社會化；以及加強公眾教育等；

3. 社會經濟條例修訂

修訂合作社條例，不要硬性規定合作社註冊人數；加入房屋合作社條款；及修訂社會經濟相關稅務條例，以促進社會經濟單位發展。

4 優化社會經濟土地空間

- 4.1 提供低地價、低租金土地，以促進生產者合作社、建屋合作社、消費者合作社、公平貿易、社會企業、社區貨幣、良心消費、共同購買、社區支援農業、社區內生性經濟（如小販、小商販）、內置金融和社會所有制等社會經濟活動；
- 4.2 合作社可如慈善團體般，租賃公屋地下舖位經營；
- 4.3 政府向原居民購買重要農地，保存農業環境不受破壞；將新界西北、東北農業區完整保護，逐步拓荒；切實保護農地，不受地產發展滋擾；
- 4.4 留市區更多空間，發展社區園圃及農墟；

5 優化社會經濟市場空間

- 5.1. 制定公平競爭法或反壟斷法等相關法例時，須清楚列明立法原意為保障消費者及市民的權益，以免市民因其經濟能力稍遜而在經濟活動中受到剝削。特區政府應儘快審議、訂立及實施《公平競爭法》，以即時遏止「合謀定價」及圍標等破壞公平市場環境的行為；並在法例上加入條文，打擊垂直壟斷，使經濟環境能夠更趨公平；
- 5.2 在公共採購政策方面，政府可在外判合同中加入新的量度準則，在招標規定包含社會條款，給予社會經濟單位更多機會。